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6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湖”)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136,840.4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5,243.1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利得”)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1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4,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伟成”)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12,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8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海创”)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4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63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虹”)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437,621.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7,621.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5,780.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8月10日和9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73100万元，担保期限1年。

2026年8月27日，公司与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提供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9400万美元，担保期限1年。

2026年8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平阳利得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为17,000万元，担保期限3年。

2026年8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宝瑞置业有限公司和平阳安瑞置业有限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变更抵押登记双方协议》，为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继续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为12,800万元，担保期限6年。

2026年8月3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新湖海创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为49,000万元，担保期限15年。

2026年9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慧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天虹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为437,621.5万元，担保期限2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调整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为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3亿元，为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65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2025-057、57号)。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新湖海创的担保额度从5亿元调整到5.5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调出0.5亿元，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从4亿元调整到3.5亿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亿元。

本次担保调剂发生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潘孝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120万美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41	87.69
	负债总额	94.37	95.99
	净资产	-12.96	-8.3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7	-4.58

(二)基本情况：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0%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704365307J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雨田大厦四楼)		
注册资本	6,034.6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具体详见采矿许可证)；海涂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建材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1	43.89
	负债总额	35.57	34.94
	净资产	8.34	8.95
	营业收入	-	0.33
	净利润	-0.61	-2.13

(三)基本情况：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郑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068384581H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		
注册地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8号		
注册资本	8.6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4	27.72
	负债总额	26.24	25.95
	净资产	1.60	1.77
	营业收入	0.09	0.71
	净利润	-0.16	-1.1

(四)基本情况：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周丹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625A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106-8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8	8.97
	负债总额	9.40	9.40
	净资产	-0.62	-0.43
	营业收入	0.09	0.26
	净利润	-0.19	-0.58

(五)基本情况：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0%		
法定代表人	洪忠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6GP3K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701A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68	93.62
	负债总额	92.56	89.41
	净资产	4.12	4.2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9	-0.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信用证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香港新湖	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1	2026年8月10日	质押担保	42	36.52	1年	无	无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前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026年9月2日							
衢州发展	香港新湖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0.94亿美元	2026年8月27日	保证担保						指借款人根据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所有本金(94,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或人民币)按《贷款协议》签署日香港银行公会公布的美元兑港元参考汇率折算，该等主债务本金对应的参考港元金额为734,046,000港元)、利息、费用、赔偿、补偿、违约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应付款项，无论是当前或将来发生的、实际或或有的、以何种货币计价的，包括为实现本保证协议项下担保义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质押担保	42	36.52	1年	无	无	被担保债权数额为贷款协议约定的债权本金94,000,000美元，以及贷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有权向借款人主张的其他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有权向出质人主张的任何款项(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为实现贷款协议项下的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证费、财产保全费等)。
平阳伟成	平阳利得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2026年8月26日	保证担保	16	14.47	3年	无	无	被保证的债权是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平阳宝瑞 平阳安瑞	平阳伟成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	2026年8月26日	抵押担保	6	2.48	3年	至2031年12月31日	无	无	抵押人自愿为债务人所形成的债权(包括本金、赎口及其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抵保。
衢州发展	新湖海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4.9	2026年8月31日	保证担保	5	5.26	15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无	无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浙江慧诺	上海天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3.76	2026年9月2日	质押担保	46	43.76	6年	至2027年12月17日	无	无	乙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注：本次存在担保调剂。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325.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03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3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84%、49.14%、7.26%；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45.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4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6.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8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2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0.42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7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95亿元。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32.3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1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7.62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357.9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8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299.57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8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34.48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296.2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11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50	0.53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50	1.05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8/26-2028/8/10	否	0.10
2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4
3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4	2025/08/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5	2025/10/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6	2025/06/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7	2020/10/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8	2026/04/20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04
合计									0.494

注：本表列示第8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由于该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凯帮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凯帮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8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7.62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95亿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7.62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32.33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1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7.62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357.9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2026年8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299.57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4,018,052股。前述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36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1,152,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均价为20.15元/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018,052股
持股比例	3.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18,0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减持数量	1,152,1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52,1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80～22.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210,952.14元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2,865,872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97,05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872,366.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76元/股~85.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佰仁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1)、《佰仁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佰仁医疗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55,42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748,133股的比例为0.69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00元/股，最低价为67.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85,288.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97,056股，占公司总股本137,748,133股的比例为0.94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45元/股，最低价为67.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72,366.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江山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已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